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2）94号

商洛市亮山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0577815837M

地址：商州区沙河子镇红光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谢亮山

我局于2022年11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0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制砂生产线进料口露天敞开，无密闭防扬尘措施；砂石料传输带露天敞开，未采取密闭传输方式；制砂生产线地面及其周边树木积尘较厚，存在明显大气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2年11月25日，商洛市亮山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谢亮山、现场负责人王相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。

2、2022年11月25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3页，对现场负责人王相制作的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证明企业违法事实）。

3、2022年11月25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《现场勘察示意图》1份1页（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。

4、2022年11月25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《现场照片证据》2页（证明企业违法事实）。

5、法人对经理王相的授权委托书1份等。

你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



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

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（2022）95 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五）项违反本法规定，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”之规定，鉴于你公司能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陕环发（2022）5 号）第三类大气污染治类第 20 项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处罚幅度（2-8 万元）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